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总经理在 2024 年度的整体工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转增股本 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597,7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89,65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33%。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涂从欢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张晓光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董事文广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文广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董事蔡贵龙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蔡贵龙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从欢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涂从欢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畏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敏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龙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有效地实施，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债券、基金投资、券商理财产品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包含3.00亿元，且包含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文广、蔡贵龙、田志伟（已届满离任）、黄劲业（已届满离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董事文广、蔡贵龙为

关联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审计质量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工作质量等方面合规有效，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保持独立性、保密性和诚信度，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和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发展规划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